

# 南京邮电大学财务处

财发〔2016〕4号

---

## 关于增值税电子发票报销事项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目前部分商家已开始启用电子发票。为严格执行财税法规、规范财务报销手续，现对我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报销事项规定如下：

1. 经办人获取或自行打印的增值税电子发票，需确保内容清晰

可辨，发票要素完整，左上角二维码区域请勿签字涂改。

2.办理财务报销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必须由经费审批人和经办人在发票上签字后方可报销。

3.每张电子发票仅限报销一次，严禁多次打印重复报销套取经费，经费审批人和报销经办人对电子发票的真实性、唯一性负责，如有违反后果自负。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

南京邮电大学财务处

201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